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的品質，強化臨床見習、實習以及教學相長之真義，遴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。
- 第三條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，除領有護理師執照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(一)具有大學學歷，且有三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(二)碩士以上學歷，且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- 第四條 跨領域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之聘任，除領有相關專業證書，應具有大學學歷，且有二年長照工作經驗。
-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得由系內教師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由學院統一核發聘書，協助本系臨床見習、實習之教學。
-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，每學年一聘，無等級之區分，不支薪及鐘點費，且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